

康健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重大疾病甲型/乙型保險商品之疾病定義差異對照表

依據：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核定發布

維護日期：105/03/31

維護單位：產品開發與策略部

全享保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 (甲型)	鑫安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(乙型)
<p>一、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：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(含)後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%(含)者之外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</p> <p>(一)典型之胸痛症狀。</p> <p>(二)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</p> <p>(三)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T>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I>0.5ng/ml。</p>	<p>一、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：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(含)後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%(含)者之外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</p> <p>(一)典型之胸痛症狀。</p> <p>(二)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</p> <p>(三)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T>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I>0.5ng/ml。</p> <p>急性心肌梗塞(輕度)：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</p> <p>(一)典型之胸痛症狀。</p> <p>(二)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</p> <p>(三)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T>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I>0.5ng/ml。</p>
<p>二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：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</p>	<p>二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：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</p>
<p>三、末期腎病變：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</p>	<p>三、末期腎病變：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</p>

四、腦中風後殘障(重度)：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

(一)植物人狀態。

(二)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

1.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2. 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
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
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
(三)兩肢(含)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，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為之，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

(四)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患失語症者。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，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，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

四、腦中風後殘障(重度)：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

(一)植物人狀態。

(二)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

1.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
2. 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

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
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
(三)兩肢(含)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，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為之，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

(四)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，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，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

腦中風後殘障(輕度)：

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，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，或一下肢髖、膝及踝關節，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前開「運動障害」，係指肌力 3 分者(肌力 3 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，但無法抵抗外力)。

<p>五、癌症(重度):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,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,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:</p> <p>(一)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)。</p> <p>(二)10 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</p> <p>(三)第一期前列腺癌。</p> <p>(四)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</p> <p>(五)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</p> <p>(六)邊緣性卵巢癌。</p> <p>(七)第一期黑色素瘤。</p> <p>(八)第一期乳癌。</p> <p>(九)第一期子宮頸癌。</p> <p>(十)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</p> <p>(十一)原位癌或零期癌。</p> <p>(十二)第一期惡性類癌。</p> <p>(十三)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</p>	<p>五、癌症(重度):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,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,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:</p> <p>(一)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)。</p> <p>(二)10 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</p> <p>(三)第一期前列腺癌。</p> <p>(四)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</p> <p>(五)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</p> <p>(六)邊緣性卵巢癌。</p> <p>(七)第一期黑色素瘤。</p> <p>(八)第一期乳癌。</p> <p>(九)第一期子宮頸癌。</p> <p>(十)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</p> <p>(十一)原位癌或零期癌。</p> <p>(十二)第一期惡性類癌。</p> <p>(十三)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</p> <p>癌症(輕度):</p> <p>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,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:</p> <p>(一)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)。</p> <p>(二)10 公分(含)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</p> <p>(三)第一期前列腺癌。</p> <p>(四)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</p> <p>(五)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</p>
---	--

	<p>癌)。</p> <p>(六)邊緣性卵巢癌。</p> <p>(七)第一期黑色素瘤。</p> <p>(八)第一期乳癌。</p> <p>(九)第一期子宮頸癌。</p> <p>(十)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</p> <p>下列項目除外：</p> <p>(一)原位癌或零期癌。</p> <p>(二)第一期惡性類癌。</p> <p>(三)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</p>
<p>六、癱瘓(重度)：</p> <p>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(含)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</p> <p>(一)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</p> <p>(二)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</p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	<p>六、癱瘓(重度)：</p> <p>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(含)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</p> <p>(一)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。</p> <p>(二)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</p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 <p>癱瘓(輕度)：</p> <p>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</p> <p>(一)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</p> <p>(二)一上肢或一下肢，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，或肌力在 2 分(含)以下者(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)。</p> <p>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</p>

<p>七、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： 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(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)的異體移植。 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(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)的異體移植。</p>	<p>七、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： 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(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)的異體移植。 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(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)的異體移植。</p>
---	---